2021年度长沙市岳麓区坪塘街道办事处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区年度水利建设计划，为进一步提高我街农业生产和防灾减灾能力，稳定粮食生产格局，维护水生态环境，以岳麓区冬修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稳步推进全街水利建设。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一是坚持实事求是、量力而行的原则；二是发挥示范片区引领的带动作用；三是强化产业扶持导向的政策；四是保持骨干水毁轻重缓急的目的。通过山塘整修、塘坝扩容、渠道疏通等工程大力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不断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业生产保障能力，确保农业增产、农民增收。

2.阶段性目标

区投街建骨干水毁项目4处，预计投入资金272万元；小微水体建设，区级财政投入80万元，小农水项目区级财政投入130万，街道配套资金43万元，共计253万元。街道组织实施30处。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加强对水利专项资金的监管力度，提高资金的产出效率，总结项目的建设成效，查找资金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为以后年度资金的合理分配与科学使用提供参考。

（二）验收条件

工程项目按照设计方案完成后，申报单位整理好一套完整项目资料，包括工程前期审批、完工（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图纸、工程造价结算书、签证单、设计变更、施工合同、项目建设前中后照片影像等资料。2、验收流程。①申报单位对施工单位准备的资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向街道农办提出验收申请。②农办审核通过后，由农办牵头，组织纪检、财政等办（所）进行联合验收。

（三）单项项目预结算及资金拨付

单个项目经支村两委会议明确后，按相关程序确定施工单位，并需按资金安排计划做出预算，工程验收合格后做出结算，送街道财政所内审站核准。单个项目结算金额原则上控制在计划投入上限值内，确因特殊情况需增加工程投入的，需报请领导小组批准，且增加额度不得超过计划投入上限值的百分之二十，超出计划投入部分由所在村自筹解决。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工程验收结算资料必须有项目申报表、项目审批表、实施方案（设计方案）、竣工图纸、工程造价结算书、签证单、设计变更、施工合同、竣工验收等及受益村组村民代表验收签名，并严格按有关规定确定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各村领导小组要将单个项目的工程内容和施工合同及验收结算资料送街道冬修水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存档。